

111學年度 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 作業說明

臺北市府教育局

2022.2.24

01 校長遴選期程規劃

02 學校校長遴選辦理程序

03 浮動委員出席遴委會注意事項



目錄。

		函報新任 校長期許	報名時間	校內說明會及 票選作業	浮動& 意向報局	遴選委員會
第一階段	連任 4年	3/1	3/4	3/4~3/17	3/17	3/21
第二階段-1	轉任 4.6.7.8年	4/4	4/8	4/8~4/22	4/22	4/26
第二階段-2	轉任 4.6.7.8年	4/27	5/6	5/6~5/28	5/23	5/31
第三階段	出缺 4.6.7.8年 + 候用及曾任	5/24	6/10	6/10~6/22	6/22	6/27
第四階段	出缺 候用及曾任	6/16	7/5	7/5~7/14	7/14	7/18

<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
校長遴選辦理期程尚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 0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 02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03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 0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市立國民中學校長
遴選作業依據**

出缺學校擬具新任校長期許彙整表

(公告於學校網站)

包含連任!

本局公告報名結果

辦理學校校內座談會 **校長候選人報名「後」!**

教師

1. 進行意向調查投票
2. 召開全體專任教師會議 (不含代理、代課教師)
3. 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

家長會

1. 進行意向調查投票
2. 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
(**參加對象為全體家長會會員代表**)
3. 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

行政

由學校正式編制行政人員 (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票選選出「**行政人員列席代表**」及候補代表各1人

**學校校長遴選
辦理程序**

函報

1. 浮動委員、列席人員通訊錄
2. 會員代表大會、全體專任教師會議 會議紀錄及摘要

1.浮動委員出席遴委會

2.行政人員列席代表出席遴委會簡要說明 (3~5mins)

由本局於遴委會報告教師及家長會意向調查結果

浮動委員**依據**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意向調查投票結果

學校校長遴選
辦理程序

01

校長候選人
送件報名後

邀請校長候選人
參與校內座談會

進行意向
調查投票

02

校內座談會得由教師會 (浮動委員) 與家長會會長召集**合辦**或**分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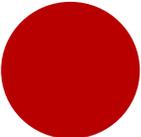
重要提醒

教師

1. 學校全體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票選。
2. 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1/2**，票選事宜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行政

正式編制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票選，由學校人事室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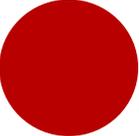
 **重要提醒** 票選事宜辦理方式

全體家長會會員代表!



1.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1/3**以上之出席，出席**1/2**決議。
2. 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1/3**，委託出席人數之計算**依出席會議簽到先後順序決定**之。
4. 委託人須會前具名(簽名)填妥委託書及受託人姓名。
5. 開會前或報到時交給家長會始有效力。

家長會

 **重要提醒** 票選事宜辦理方式

「單一」
候選人

1. 「支持」或「不支持」，圈選符號為○。
2. 「支持」票數過有效票半數者為支持決議。

「多位」
候選人

1. 採複選制(即可圈選1人以上)，圈選符號為○。
2. 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序
3. 如有同票，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務必列出序位，0票時亦同。

 **重要提醒** 意向調查選票格式

1. 於參加校長遴選人員報告後(連任免)，就其所提書面資料和口頭報告進行詢答。
2. 校長出缺學校之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及家長會出席，**非代表個人**。
3. 應**依據**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意向調查投票結果**，於遴委會中投票。
4. 浮動委員不得對遴委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委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浮動委員
出席遴委會
注意事項**